

试论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出路

牛宝德

摘要:“三农”问题已成为党和人民普遍关注的焦点问题。从战略上考虑,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必须积极消除城乡二元结构,给农民以平等的国民待遇,实现农业劳动力向城市和非农业转移;必须理顺产权关系,进行土地制度创新性改革,促使土地集中使用;必须探索农村新的经营体制和经营方式,实现农业产业化经营。这些问题是必须解决的,不解决“三农”问题就没有出路。当然,这些问题在短期内又是不可能完全解决的,必须经过一系列改革和长期努力才能得到解决。但是,从现在起,我们就应该朝着这个方向努力。

关键词:“三农”问题 劳动力转移 土地制度改革 农业产业化经营

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不仅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任务,而且也是我国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制约“三农”的问题不解决,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事业就不可能实现,也不可能真正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因此,解决“三农”问题已成为党和人民普遍关注的焦点问题。

笔者认为,要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一是必须积极消除城乡二元结构,给农民以平等的国民待遇,并实现农业富余劳动力向城市和非农业转移,即解决好农业劳动力的地位和数量问题;二是必须理顺产权关系,进行土地制度创新性改革以有利于促使土地集中使用,即解决好土地的产权流动问题;三是必须探索农村新的经营体制和经营方式以逐步实现农业产业化经营,即解决好农业劳动力和土地的高效结合问题。这三个问题都是必须解决的,不解决“三农”问题就没有出路。当然,这三个问题在短期内又是不可能完全解决的,必须经过一系列改革和长期努力才能得到解决。但是,从现在起,我们就必须朝着解决这三个问题的方向努力。

一、必须给农民以平等的国民待遇并实现农业富余劳动力向城市和非农业转移

我国农民的政治、经济地位太低,没有享受到平等的国民待遇,直接影响着“三农”的主体——农业劳动力主观能动性的充分发挥,因为对于一个社会地位低下的劳动阶层来讲,很难激发他们的劳动热情和生产积极性。我国农业劳动力太多,直接影响着“三农”的客体——土地的高效利用,因为那么多的富余劳动力压在农村,他们要依靠土地吃饭和生活,势必造成土地的平均分散使用,不可能实现土地的集中使用和规模化、产业化经营。而这两个方面的现实情况,都是由于“二元结构”历史的、长期形成的,因此,要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现实情况,必须从逐步消除城乡二元结构开始。

所谓“二元结构”,又称“双元经济结构”,或“刘易斯-拉尼斯-费模式”,是美国经济学家刘易斯1954年提出的,后经拉尼斯和费景翰修改和扩充的,旨在分析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二元结构模型”。“二元结构”理论认为:在发展中国

家的国民经济中一般都存在着具有两种结构不同的部门,一个是仅足糊口的或只能维持最低生活水平的土著的乡村农业部门,这个部门的特点是,存在着只有极低的,低到零甚至负数边际生产率的大量的“剩余劳动”;另一个是代表着先进生产力的城市工业部门,工业劳动力的边际生产率明显高于农业劳动力,其工资水平和生活水平也必然高于农业劳动力。这种劳动生产率、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具有明显差别经济结构完全不同的乡村农业和城市工业的客观存在,市场经济的自动机制,必然会促使农业劳动力源源不断地从农村流向城市。这一过程将一直延续到农村剩余劳动力被城市完全吸收,乡村农业和城市工业中劳动力的劳动生产率、工资水平和生活水平趋向一改,城乡差别逐步消失,整个国民经济实现单一的“一元结构”的现代化为止。

“二元结构”理论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的实际情况,具有借鉴意义。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同时也是典型的二元经济结构国家。农业、农村、农民与工业、城市、职工相比较,在劳动生产率、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等方面,都存在着明显的差距。这种明显差距不仅存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和改革开放之前的二十多年中,而且在改革开放之后乃至目前依旧存在着,并有不断扩大的趋势。从宏观上看,占全社会人口62.9%的农民,总收入只占全国总收入的不到20%。从微观上看,根据朱镕基同志2003年3月5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所讲的数据:在1997年到2002年的5年中,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5160元增加到7703元,平均每年实际增长8.6%;而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由2090元增加到2476元,平均每年实际增长3.8%,农村居民收入增幅慢于城镇居民收入增幅一倍多。根据这些数据我们可以计算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纯收入相比较,1997年是5160元2090元,即为2.471;2002年是7703元2476元,即为3.111。另据《中国城乡收入差距调查》资料统计:上述相应数据2003年是8500元2622元,即为3.241。如果再把医疗、教育、失业保障等非货币因素考虑在内,目前我国的实际城乡收入差距约为6.1。收入水平明显扩大了。收入水平是

与劳动生产率水平和生活水平密切相关的,劳动生产率水平决定收入水平,收入水平决定生活水平。上述数据可以充分说明,目前中国的农业、农村、农民同工业、城市、职工之间的经济差距是明显存在的,而且具有扩大的趋势。中国目前仍然是典型的二元结构国家。

“二元结构”是发展中国家的共同特征。这主要是由于这些国家的生产力总水平落后和长期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所形成的。是在城乡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农村劳动生产率比较低,物质财富比较匮乏,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不够发展而农业人口又占绝大多数情况下而形成的。二元结构如果从历史上看还带有一定的必然性和合理性,那么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它不仅已经失去了原有的必然性和合理性,而且已经成为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严重障碍。这主要表现在:(1)农民应该得到的“公民”和“主人翁”地位没有真正落实,政治上和经济上受到了不公正待遇,影响了农民的政治热情和生产积极性。这种影响不仅广泛存在于现有的广大农民之中,而且已经深刻传给了农民的下一代。(2)工业和农业之间,城市经济与农村经济之间,工人和农民之间,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内在联系和相互促进关系,后者的严重滞后,破坏了它们之间的协调发展,必然影响前者的发展,进而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3)现代化建设和建设现代化国家是一个完整概念和整体工程,不仅包括工业现代化和城市现代化,而且包括农业现代化和乡村现代化,还包括科学技术现代化和国防现代化,甚至还包括政治现代化和文化现代化等。这些方面只有在科学的发展观指导下共同进步、协调发展,才能推进这一整体目标的实现。可见,二元结构的存在不仅会困扰“三农”问题的解决,而且会拖整个现代化建设的后腿,影响整个中华民族的复兴大业。因此,为了顺利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现代化建设的奋斗目标,我们必须按经济规律办事,逐步消除二元结构。

如何消除二元结构状态呢?正像二元结构的形成有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一样,它的消除也必然要经历一个长期的、逐步的历史过程。我们的任务是如何加快消除二元结构状态,尽量缩短这一历史过程。为此,提出以下观点:

第一,严格控制农村人口增长,努力促使农业劳动力向城市和非农业转移。二元结构的一个突出特征,就是农村存在着大量的“过剩人口”,农业劳动力实际上处于半失业和隐蔽型失业状态。因此,要消除二元结构,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大量的农村人口和农业劳动力向城市和非农业转移的问题。这可以说是消除二元结构的大前提和关键环节。因为在农村存在着大量的过剩人口,农业劳动力多得不值钱的时候,要推广农业现代化是不现实的。不仅会受到必须依靠传统、低效、宗法式经营从而让每个农村人口都有饭吃问题的限制,而且还会受到农产品生产成本过高问题的限制。只有农村人口大量转入城市,农业劳动力价格上升,使用劳动力比使用机器设备更贵,市场机制才会为农业现代化的实现提供内在动力,农业才能最终实现现代化。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一方面,农村计划生育工作决不能放松,必须严格控制农村人口增长,切断农业劳动力增长过快的源头。另一方面,必须为现有农村人口和农业劳动力彻底“松绑”,给农民以平等的国民权、就业权、创业权、自由迁涉权、居住权、子女就地落户权和受教育权等,创造各种有利条件,积极推动农业劳动力向城市和非农业转移。目前我国农村有劳动力4.85亿人,外出务工人员9800多万人,富余劳动力至少有1.5亿人

甚至更多,需要转移的劳动力数目是很大的,任务是十分艰巨的。虽然实现这一目标需要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但从现在起就应该朝着这个方向努力。法国和日本实现这一目标也就是用了20年左右的时候,我国所需要的时间可能会长些,但是只要措施得力,这个阶段所需要的时间是有可能缩短的。

第二,积极推进城市化建设,让城市“吃掉”农村。二元结构的实质是城乡差距问题。如果我们使城乡融为一体了,这种差距也就不存在了。那么如何使城乡融为一体呢?方法和渠道可能有许多种,但积极推进城市化建设,让城市逐步“吃掉”农村,可能是一种最佳的选择。这种模式就是把全国所有的农村统统规划于某些城市(目前我国有668个城市),在这一城市的范围内所有的人一律平等,户籍制度、劳动制度、福利制度完全一样,大量的农村人口可以自由地迁往城市,非常容易地变为城市居民。少量的城市能人也可以自由地迁往乡村,在乡村建立和发展自己的企业。农业经济实行企业化经营,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使农业经济和工业经济及其他经济之间形成平均利润率,在平均利润率的作用下,把大量的资金和技术吸引到农村,推动农业现代化迅速发展。只要各方面的制度创新跟得上,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这一目标是完全可以实现的。近些年我国搞的市管县,实际上就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第一步。不过,作为开始阶段,以往我们只是注重于形式,实质性的改革不是太多。今后我们应该注重于内容,进行实质性的改革,确实让乡村和城市融为一体。

第三,积极发展县域经济,逐步实现农村城镇化。城市之所以成为城市,除了地理位置优势之外,基础是经济。只要经济基础雄厚了,就会有资金,有人才,有技术,有大学,有医院,有交通,有各种设施建设,产业就会越来越大,企业就会越做越强,这时,农村也会变为城市。广东东莞市现在可以算得上一个中型城市,并具有蓬勃发展的态势,而在改革开放之前它不过只是一个小小的东莞县城。县域经济是城市经济和农村经济的结合部,它完全可以把二者各自的长处和优势综合起来,从而形成一种有旺盛生命力的新型经济。在县域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大力推进农村城镇化建设,使农村逐步转化为城镇,是消除城乡二元结构、促使农业劳动力向城市和非农业转移的另一条路子。

二、必须理顺产权关系促使土地集中使用

“三农”问题从根本上说是要解决好人和土地的有效结合问题。在上个问题中我们着重分析研究了给农业劳动力松绑和实现农业劳动力转移的问题,即如何解决好农业劳动力的地位和数量问题。下面我们将着重分析研究如何理顺土地制度、解决好土地的产权、促进土地集中使用问题。

中国是个农业人口众多而人均耕地面积很少的农业大国。农民占全国总人口的近70%,占全世界农业人口的40%,而人均耕地却只有1.5亩,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的1/4,美国的1/27。不仅人均耕地少,而且使用非常分散,每户按4口之家计算,只能耕种6亩田地,而且这6亩田地也不是连在一起,而是与其他农户相互交叉分散为几块。如果说土地分散使用是由中国原有农业生产力落后和农业人口众多的具体国情决定的,是有一定必然性和合理性的,那么,随着农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经济全球化及国际竞争日益激烈的客观需要,土地分散使用已成为先进生产力发展和提高农业

国际竞争力的严重障碍。试想一下,在每一两亩地分别属于不同农户使用的情况下,不要说大型农业机械,就是小型农业机械也不易发挥作用。

土地集中使用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它可以为农业现代化的实现提供有利条件,可以提高农业生产的劳动生产率,可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可以增强农户的市场竞争力,可以增加农民收入等。但是,土地集中使用是有条件的,不具备一定的条件,土地就不可能实现集中使用。决定土地是否需要和可能集中使用的条件是多方面的,但大致可分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的条件。生产力方面的条件是:农业生产的主要过程是否已能够使用机械化和现代化机具进行生产作业。生产关系方面的条件是:现行的土地制度是否有利于土地集中使用。如果这两个方面的条件已基本具备,土地就可以从分散使用向集中使用过渡。从我国农村目前的实际情况看,广大平原地区生产力的条件已逐步形成,农业生产的主要过程如耕、播、灌、收等80%已使用机械化和现代化机具,先进的地方可以率先向土地集中使用的方向推进。需要研究的是生产关系方面的条件,这方面的条件目前在促进土地集中使用上还存在着许多障碍。这些障碍集中表现在土地需要集中使用与土地使用权极度分散不利于集中使用之间的矛盾,即一块块的土地需要连成一片运用现代化农业机具集中使用,而这一块块土地由于使用权分别属于不同的农户而不能集中使用。解决这一矛盾的关键是正确处理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之间的关系,允许土地使用权转移和流动。

在私有制条件下,土地的所有权都可以买卖转让,使用权更是可以自由转移。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可以自由让渡转移,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土地集中使用提供了便利条件。当然,类似英国“羊吃人”的原始积累式的圈地运动更加速了土地集中使用这一过程。我国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国家,土地的性质即所有权属于国家或村集体,使用权属于各个农户。这一具体国情决定我国的土地制度改革不允许走私有化的道路,而只能在土地使用权上进行改革。目前我国实行的农业生产承包责任制,实际上是把土地的使用权“责任”到2.3亿个农户。这种制度过去曾神奇般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粮食产量一下子翻了好几番,把农业生产推上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使农村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但是到了20世纪90年代之后,这种制度开始暴露出它的弊端:一是由于承包期的有限性和村行政调整承包地块频繁,导致土地利用上的短期行为,如只施化肥不施有机肥,只搞临时性的小型水利不搞大型基本水利工程,只重视一年生农作物不重视多年生农作物和林业的发展。二是由于承包地块太小太分散,不利于日益多起来的现代化农业机具的推广使用,阻碍了农业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提高。三是随着农村人口的迁移和变化,出现了责任田没人负“责任”,部分农田弃耕荒芜的现象等。针对这些弊端,中央及时制定下发了保护承包合同、延长承包期限等有关政策,使这些弊端的效应有所减缓。但由于承包制总是有个“期限”问题,所以相关政策只能在一段时间里起作用,不能管永久,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客观情况的变化,这种制度的弊端总会或隐或现、或轻或重地表现出来。因此,尽管现阶段我们仍应坚持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长期稳定并不断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但从农业发展战略的角度考虑,这种制度迟早是需要改变的。加之我国地域辽阔,各地自然条

件、经济水平和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极不平衡,先进的地方已要求向土地集中使用的方向发展,因此,在总体上长期稳定并不断完善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同时,应该研究探索继家庭承包责任制之后的农村土地使用制度问题,进行这方面的研究是有极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

在我国农村现行的基本经济制度之下,土地使用权的可转移、可流动,是实现土地集中使用的前提条件。这个问题,在党和政府的现行方针、政策方向已经不存在障碍,比如中共十六大报告中已明确指出:“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逐步发展规模经营。”现在的问题是,由于我国农村人多地少、绝大多数农业人口基本依靠土地过日子,这就决定了实行土地使用权或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是一个极为复杂的事情,不是可以简单行事的,因此,应该根据具体情况和可操作的原则作更深入的研究,并在广泛调查和典型试验的基础上,制定出“土地使用权流转法”,为土地使用权的流转提供法律依据和可操作性,从而为促进土地集中使用开辟道路。在这一过程中,这样几个问题是需要思考和研究的:(1)土地的所有权需要进一步明确,是属于国家单一所有,还是属于国家和村集体双重所有;(2)土地的所有权是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转让,还是原则上不允许转让,特殊情况下可以转让;(3)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是有限转让还是无限转让,即是规定只能转让几次,还是转让次数不受任何限制;(4)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有条件转让还是无条件转让,即是每一个拥有土地使用权的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转让,还是拥有土地使用权的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转让,在什么情况下不能转让;(5)完全失去土地使用权的“无地人”应该享受政府哪些特殊待遇和照顾;(6)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是完全由市场决定,还是应该规定出最低限额和最高限额;(7)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收入应如何分配;(8)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购买者的资质要不要作出规定,应作哪些规定;(9)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方向要不要作出规定,应作哪些规定;(10)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数量要不要规定出最高限额;(11)对弃耕和滥用土地使用权的人应予以什么处罚等。

三、必须探索农村新的经营体制和经营方式以逐步实现农业产业化经营

以上我们分别分析研究了农业劳动力问题和土地问题,下面将探索农村新的经营体制和经营方式,实现农业产业化经营,以达到农业劳动力和土地的高效结合问题。

农业劳动力和土地的结合效果可以分为这样五种:高效益、中效益、低效益、零效益、负效益。其中高效益是我们追求的最佳目标,零效益和负效益是我们应尽力避免的最坏结果。

效益就是产出与投入之间的比较,在同样条件下,比值越大,效益越好,比值越小,效益越差。效益的大小取决于产出与投入两个方面的因素,与产出成正相关关系,即在投入不变的情况下,产出越多,效益越好,产出越少,效益越差;与投入成负相关关系,即在产出既定的条件下,投入越少,效益越好,投入越多,效益越差。因此,为了追求人和土地结合的最佳效益,人们总是力求用最小的投入获取最大的产出。

为了用最小的投入获取最大的产出即获取最佳效益,人们可以通过改进技术、选用优良品种、加强管理、节约劳动等多种渠道来实现,也可以通过规模和产业化经营的渠道来实现,这两个方面都很重要。这里我们着重研究后一个方面,

即探索农村新的经营体制和经营方式以逐步实现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经营问题。

目前我国每个农户耕种6亩田左右,即使再采取先进技术和优良品种,再精耕细作和加强田间管理,总产出水平是非常有限的,加之经营规模越小劳动浪费越严重、平均成本越高,因此,我国目前农业劳动力和土地的结合效益绝大多数处于低效益阶段,部分地区还是零碎效益和负效益。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促使农业劳动力和土地的结合效益向中效益和高效益推进,必须扩大土地的经营规模,实现农业产业化经营。在科学技术、农业现代化机具和农民素质都能跟得上的条件下,如果能使农户耕种的土地由现在的6亩提高到60亩,即相当于目前一个农村生产小组的土地让一户耕种,农业劳动力和土地的结合效益就可以达到中效益阶段。如果能再提高到600亩,即相当于一个小自然村的土地让一户耕种,就可以达到高效益阶段。这个过程在实践中是非常缓慢和长久的,但我们必须向着这个方向努力。目前发达国家家庭农场耕种土地的面积一般在60~70公顷即千亩左右,我们国家开始阶段可低于这个数字,比如600亩左右。当然,个别条件好的家庭农场,也可以耕种千亩以上。

从发展趋势上讲,为了适应扩大经营规模和产业化经营,农村的经营体制和经营方式必须逐步改变。目前我国农村普遍实行的是“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部分地方出现了“公司加农户”、“订单农业”等方式,这种经营体制和经营方式将会在我国农村持续很长很长一段时间,但从发展趋势上看,它终究要被一种更新更高级的经营体制和经营方式所替代。这种更新更高级的经营体制和经营方式,我主张采取家庭农场加各种专业化服务公司的形式,即简称“家庭农场加公司”的形式。

家庭农场就是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专门从事农业生产的经济单位。家庭成员就是农场职工,他(她)们之间在生产和工作中虽然也有明确分工,但在生活中却是一家人。家庭农场是发展中国家乃至发达国家普遍存在的农业组织单位和经营方式,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家庭农场具有以下特点和优势:

(1)以婚姻和血缘为纽带,基础牢固。与其他关系相比,婚姻和血缘关系是最为稳定的一种关系,以这种关系为纽带建立起来的经济单位,外部成员无法轻易进入,内部成员也无法轻易退出,逆选择被限制到最低限度,因而基础牢固,有利于农场的长期稳定发展。

(2)以家庭忠诚和亲合为灵魂,激励持久。家庭忠诚和家庭成员之间相互亲合是一种特殊的精神关系。在这种特殊精神关系基础上产生的动力或激励,是自愿的和自发的,因而也是持久的。此外,以家庭忠诚和亲合为基础的相互信任是真诚的和真实的,这种信任解决了因农业生产的特殊环境难以将工人集中在同一地点而产生的监督困难的问题,“一家人用不着监督”,从而节约了监督管理费用。

(3)以相互了解和知情为依据,分工得当,协作有力。与其他生产过程一样,农业生产过程中同样存在着分工与协作,分工协作处理得当有力,同样可以产生效率和效益。在一个家庭中,各成员在同一家庭居住和生活,在同一块土地上劳动和耕作,每个人的生产技术怎样,身体状况如何,兴趣偏好是什么,比较优势是什么,相互之间非常了解和知情,在此基础上,每个人都可以根据自己的特长、兴趣、偏好和比较优势确立自己在家庭农场中的分工,并能依据各自的特长、

兴趣、偏好和比较优势及时可靠地开展协作,从而使分工得当,协作有力,达到提高农场整体生产效率和效益的目的。

(4)以继承关系为基础,知识、技术、经验传授彻底,无需成本。由于家庭中存在着继承关系,子承父业,父母去世后子女还可以继承父母的遗产。以这种继承关系为基础,父母可以毫无保留的、无任何代价的把自己的知识、技术和经验传授给子女,子女也能够毫无保留的、无任何代价的把自己掌握的新知识、新技术和新经验介绍给父母,这中间是不需要交学费的。这种知识、技术和经验的传授方式,是其他任何传授方式不能比拟的,它不仅保证了传授的可靠性和有效性,而且节省了大量培训费用,降低了生产成本,为提高农场的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提供了有利条件。

鉴于家庭农场的上述特点和优势,今后我国农村的经营体制和经营方式以采用家庭农场的形式为较佳选择。当然,这并不排除别的经营方式的存在,各种经营方式可以同时并存,在实践中比较各自的长处和优势,根据优胜劣汰的规律相互竞争,自然选择。此外,随着农户的生产专业化的发展,家庭农场自身也会不断完善和变化,内部关系也可能增添新的内容,发生新的变化,如在原有家庭关系的基础上,父子之间也可以按契约劳动拿工资,按经营章程奖励和惩罚,按各种规定进行经济核算等,从而使家庭农场发生一个由纯血缘关系向契约关系的转变。如果到了这个境界,农业就能彻底摆脱中世纪宗法体制的阴影,而与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大生产全面接触。从长远来看,这种转变是农业生产专业化与社会化发展的必然要求和客观趋势,当然,这种转变需要一个更长的发展过程。

根据我国农业生产力的现有水平和我国农户的现有能力,在家庭农场出现的初始阶段,由于资金、规模、技术、人员素质等条件的限制,一开始不可能包揽耕、种、播、管、灌、收、售等农业生产的全过程,而且这样做从经济上讲也不合算,购买一台大型农业机械需数十万元,一年用不了几天,大部分时间停放在那里闲置着,经济上是个浪费。这就需要在建立家庭农场的过程中同时建立各种各样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公司,如各种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公司,农村科技服务公司,农村咨询信息服务公司等。这些专业化公司通过合同的形式为家庭农场进行有偿服务,和家庭农场一起共同实现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经营的目标。因此,我认为,从长期来看,家庭农场加各种专业化服务公司,是今后我国农村经济体制和经营方式的较好形式。

参考文献:

1. 刘易斯:《二元经济论》,中文版,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
2. 谭崇台 主编:《发展经济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3.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4. 王冰:《现代市场理论》,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
5. 牛宝德 主编:《现代西方经济学问题解答》,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
6. 夏振坤:《我国农业新阶段的战略思考》,载《经济评论》,2004(3)。
7. 唐文进、李峰峰:《城市化的二元结构分析框架与我国农村城市化的模式创新》,载《经济评论》,2004(3)。

(作者单位: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理学院社科部
郑州 450052)
(责任编辑: S)